

中國委托公證人

中國內地改革開放以來，中港經濟及民間往來越來越活躍，經常涉及民事法律事務。為維護兩地當事人的合法權益，司法部委托個別香港律師，為香港居民處理在內地使用的公證文書。本所吳少鵬律師是 1992 年被委任的公證人，其時全港委任的律師總人數只有 48 人。

過去的十五年裡，內地使用的公證文書越來越廣，由八十年代主要是民事婚姻狀況證明，所謂「寡佬証」的公證文書，發展到 90 年代的中國房地產買賣及抵押貸款、合同書的公證、香港公司註冊證明，以及委任授權書等用途。現在更發展到大量的商業文件公證，方便中、港更緊密聯系。

本所處理公證業務的發展，在過往時間裏不但處理了大量的婚姻及家庭狀況公證文書，而且發展公證文書的新路向及新事務，例如離岸公司在港發生的行為的公證，各種各類聲明書的公證等。這些公證業務，是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需求而發展的，是為香港居民、法人的需求而做的。

在內地使用的各類公證書的範圍是：

- (一) 在香港發生的行為；
- (二) 有法律意義的事件；
- (三) 有在法律意義的文書。

在這範圍之內，本所會盡力協助客戶處理公證文書。

本所最常辦理的商業公證文書有：

- (一) 商業公證：例如證明香港公司註冊證、商業登記證、有限公司董事會議紀錄、法人代表、週年申報表、委托書、無限公司註冊及持牌人等；

- (二) 文件、證件公証：例如香港銀行出具的資信函、鑑定書、會計帳目、投訴信函等；
- (三) 房地產買賣：房屋買賣、抵押、贈與書等；
- (四) 內地打官司的委托書公證。

本所最常辦理的民事公証文書有：

- (一) 申請結婚聲明書；
- (二) 申請內地親屬來港定居或探親聲明書；
- (三) 繼承或放棄繼承遺產證明書；
- (四) 收養內地子女聲明書。

本所辦理公証文書的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當事人提供公證書證明資料；
- (二) 承辦人員接待審查資料；
- (三) 完成出具公證書日期一至兩個工作天，包括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審核、加章、轉遞；
- (四) 正本公證書給回客戶。